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77號

聲 請 人 張靖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威帆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1077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基隆金寶塔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0-NX-000086	1	500
2	基隆金寶塔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0-NX-000087	1	500